**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民國103年1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0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1. 創新產品設計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提升研究素質，規範研究生修業及畢

 業，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章程」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碩士班修

 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本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4年為限。
2. 研究生畢業前，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畢業：
	1. 修滿本碩士班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2. 通過碩士論文考試。
	3. 選擇「學術論文(本辦法第6條)」、「專業競賽(本辦法第7條)」、「專利(本辦法第8條)」、「產學合作(本辦法第9條)」與「作品展覽(本辦法第10條)」等其中一項或混合數項表現達6點以上，經審查通過，以取得「學術或技能表現」之合格資格。本項學術或技能表現均應以在本碩士班就學期間完成者為限。
3. 研究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依當屆課程時序表而定，其中碩士論文6學分另計。
4. 碩士論文考試：
	1. 研究生須通過碩士論文(含技術報告)研究計畫審查後（申請表如附件1；審查表如附件2），經審查核准4個月後方可申請正式論文口試。
	2. 研究生提出碩士論文(含技術報告)研究計畫審查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日起算三週內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研究生所提之碩士論文(含技術報告)研究計畫必須經過該研究生二分之一以上論文審查委員審查通過。未通過審查之碩士論文(含技術報告)研究計畫，至少需間隔一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再審（再審申請表如附件3；再審審查表如附件4）。
	3. 碩士論文考試依據「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生章程」辦理。
	4. 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含技術報告)計畫審查及碩士論文考試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提出申請。
5. 本碩士班認可之「學術論文」：（審查申請表如附件5）
	1. 送審之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投稿前經由指導教授同意（論文投稿同意書如附件6）。每篇論文只可一位研究生申請。
	2. 期刊與研討會論文需檢附完整的刊登論文(若論文尚在接受階段而未刊登者，需加附接受信函)。論文發表於研討會者須確實參與口頭發表(需檢附發表證明、會議議程等)。
	3. 學術論文點數計算方式為：國外期刊每篇9點；國內期刊與國際研討會每篇6點；國內研討會每篇3點，以上論文皆須是全文投稿與刊登。
6. 本碩士班認可之「專業競賽」：（審查申請表如附件5）
	1. 所參加之專業競賽須為本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可者。提出審查時須繳交完整書面資料，包括比賽辦法、參賽作品、獎狀（牌）…等佐證資料。
	2. 獎項點數計算方式為：國際性競賽前三名或相當獎項每次點數，依序為9、8、7點；全國性競賽前三名或相當獎項每次點數，依序為6、5、4點；全國性競賽佳作或相當獎項，每次獲得3點。同一作品獲不同獎項者，僅得擇一點數申請。
	3. 如同一獎項由團隊獲得時，應由本所研究生均分點數。
7. 本碩士班認可之「專利」：(審查申請表如附件5)
8. 通過專利點數計算方式為：國外專利每件為12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為6點；設計專利一件為3點。
9. 國內之新型專利不予採計；國外專利之新型專利則交由本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定，若該新型專利為有實質審查事實，應予以認定其點數。
10. 前款有審查之新型專利點數一件為3點。
11. 通過本校專利申請，國內外專利每件為6點。
12. 本碩士班認可之「產學合作」：(審查申請表如附件5)
13.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實際參與指導教授主持(或共同主持)之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並獲撥付助理費、工讀金或臨時工資等才予採計。
14. 產學合作點數計算方式為：前項累計金額達新台幣150,000(含)元以上其點數為9點；前項累計金額達新台幣100,000(含)元其點數為6點; 前項累計金額達新台幣50,000(含)元其點數3點。
15. 本碩士班認可之「作品展覽」：(審查申請表如附件5)
	1. 選擇本項作為「學術或技能表現」之審查項目者，須在舉辦作品展覽3個月前，先申請展覽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7），並經過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由本碩士班教師擔任，至少三名以上）審查通過（審查表如附件8），方可舉辦之。
	2. 正式展出由四位以上之評鑑委員（至少包含二位外校委員）審查，辦展學生須邀請審查委員親赴展覽會場進行評鑑（評鑑表如附件9），且須經二分之一以上評鑑委員審查通過，方為合格。
	3. 多位學生聯合舉辦展覽或個展時，每人展場不得少於9平方公尺，且每位學生之作品中，獨立設計部分不得少於1/2。此部份由前款評鑑委員認定之。
	4. 公開展覽後一個月內須提交成果報告書，並檢附申請表、審查表、評鑑表，送系辦公室備查。
	5. 通過本項「作品展覽」，點數計6點。
	6. 未通過展覽評鑑或未完成報告書提報者，該項展覽不得列入學術或技能表現之資格。
16. 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考核委員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委員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每學期初召開考核會議。如遇覆核申請案，委員會得視需要，另邀會外專家參與覆核。
17. 申請畢業資格考核之學生如遇疑義，得向本系畢業資格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覆一次，並由本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考核委員會審議之。
18. 指導教授：（登記申請表/含變更表如附件10）
	1.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期末考週前，選定一位指導教授，向系所辦公室完成登記。
	2. 本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指導教授，應具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且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相當技術程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4.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未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與原任教授有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得列入碩士論文，及作為畢業資格之論文。
	5. 學生每學期選修之課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習之。
19. 碩士論文與技術報告
	* + 1. 為符合本碩士班性質，研究生得選擇以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作為碩士論文考試。技術報告之形式，由指導教授決定。本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每年需針對上一學年度採技術報告畢業內容進行檢視，並進行相關的調整與規範。
			2. 研究生以替代碩士論文者。該技術報告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字，且其內容不得為先前已公開重覆發表。
20. 非相關科系且無相關工作經驗者須下修大學部至少8學分。前述科系與工作經驗由本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參照研究生相關資料認定之；下修科目依研究方向與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同意後選擇之。
21. 本辦法第3條第3款、第14條之資格認定，須由本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才可認定之。研究生可於每學期期中考或期末考起始日前15-21日向本碩士班提出，並繳交相關審查資料，以便審查。
22. 其他本辦法未定事宜，遵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23.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含技術報告)**計畫審查申請表** |
| 研究生姓名 |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審查地點 |  |
| 論文研究方向（題目） | （中文） |
| （英文） |
| 摘要（500字以內） |  |
| 審查委員 |  |  |  |
| 指導教授簽名 |  |
| 所長簽名 |  |
| 備註 | 1. 研究生應於距審查日兩週前繳交本表及論文計畫書三份至系所辦公室申請審查。
2. 論文計畫書於申請完成後由系所辦公室在三日內親自呈送審查委員。
 |

附件2：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含技術報告)**計畫審查意見表** |
| 研究生姓名 |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論文研究方向（題目） |  |
| 審查意見 | \*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 |
| 審查結果 | □ 通過 □ 不通過 |
| 審查委員簽名 |  |
| 備註 | 1. 請審查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2.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

附件3：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含技術報告)**計畫再審申請表** |
| 研究生姓名 |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論文研究方向（題目） | （中文） |
| （英文） |
| 摘要（500字以內） |  |
| 審查委員 |  |  |  |
| 指導教授簽名 |  |
| 所長簽名 |  |
| 備註 | 1. 研究生應於距審查日兩週前繳交本表及論文計畫書三份至系所辦公室申請審查。
2. 論文計畫書於申請完成後由系所辦公室在三日內親自呈送審查委員。
 |

附件4：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含技術報告)**計畫再審意見表** |
| 研究生姓名 |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論文研究方向（題目） |  |
| 審查意見 | \*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 |
| 審查結果 | □ 通過 □ 不通過 |
| 審查委員簽名 |  |
| 備註 | 1. 請審查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2.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

附件5：(紅字為填寫範例)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研究所 學術或技能表現審核申請表** |
| 研究生姓名 |  | 學號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編號 | 具體內容 | 發表日期 | 項目 | 自評點數 | 審查點數 | 通過 |
| 1 |  |  | □學術論文□專業競賽□專利□產學合作□作品展覽 |  |  | □是□否 |
| 2 |  |  | □學術論文□專業競賽□專利□產學合作□作品展覽 |  |  | □是□否 |
| 3 |  |  | □學術論文□專業競賽□專利□產學合作□作品展覽 |  |  | □是□否 |
| 4 |  |  | □學術論文□專業競賽□專利□產學合作□作品展覽 |  |  | □是□否 |
| 合計分數 |  |
| 審核委員簽名 |  |
| 所長簽名 |  |
| 備註 | 1. 每一項目均須檢附論文發表之證明文件。
2. 分數欄、通過欄以及合計分數欄由審核委員填寫。
3.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

附件6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研究所 論文投稿同意書** |
| 研究生姓名 |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論文題目 | （中文） |
| （英文） |
| 摘要（500字以內） |  |
| 作者 |  |
| 指導教授簽名 |  |
| 備註 |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使投稿。 |

附件7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研究所 作品展覽計畫審查申請表** |
| 研究生姓名 | 1.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2.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3. | 審查地點 |  |
| 展覽名稱 |  |
| 展覽計畫摘要（500字以內） |  |
| 審查委員 |  |  |  |
| 指導教授簽名 |  |
| 所長簽名 |  |
| 備註 | 1. 研究生應於審查日前兩週繳交本表及展覽計畫書三份至系所辦公室申請審查。
2. 展覽計畫書於申請完成後由系所辦公室在三日內呈送審查委員。
 |

附件8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研究所 作品展覽計畫審查意見表** |
| 研究生姓名 | 1.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2. | 審查地點 |  |
| 3. |
| 展覽名稱 |  |
| 審查意見 | \*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 |
| 審查結果 | 研究生： | □ 通過 □ 不通過 |
| 研究生： | □ 通過 □ 不通過 |
| 研究生： | □ 通過 □ 不通過 |
| 整體審查結果 | □ 通過 □ 不通過 |
| 審查委員簽名 |  |
| 備註 | 1. 請審查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2.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

附件9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研究所 作品展覽評鑑意見表** |
| 研究生姓名 | 1. | 審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2. | 展出地點 |  |
| 3. |
| 展覽名稱 |  |
| 評鑑意見 | \*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 |
| 評鑑結果 | 研究生： | □ 通過 □ 不通過 |
| 研究生： | □ 通過 □ 不通過 |
| 研究生： | □ 通過 □ 不通過 |
| 整體審查結果 | □ 通過 □ 不通過 |
| 評鑑委員簽名 |  |
| 備註 | 1. 請評鑑委員填寫完畢後將本表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2.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兩份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

附件10

|  |
| --- |
| **南臺科技大學 創新產品設計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
| 黏貼相片 | 研究生姓名 |  |
| 學號 |  |
| 入學日期 | 年 月 （第 屆）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原畢業校系 |  |
| 研究興趣 |  |
| **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 **所長同意簽名** | **系（所）章** |
|  |  |  |
| **變更指導教授申請表**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變更理由 |  |
| **師長同意簽名** |
| **原任指導教授** | **新任指導教授** | **所長** |
|  |  |  |
| **研究成果轉移切結** |
| * 本人同意將指導學生\_\_\_\_\_\_\_\_\_\_\_\_\_\_\_\_\_\_\_\_\_期間與之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
* 本人不同意將指導學生\_\_\_\_\_\_\_\_\_\_\_\_\_\_\_\_\_\_\_\_\_期間與之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列入其碩士論文及相關畢業審核項目。
 | **原任指導教授簽名** |
|  |
| 備註 | 本表正本於系所辦公室存參備查，另製影本分別交予研究生本人及其指導教授。 |